2019年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17.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计划。

（二）承担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的责任。

 （三）负责全市宏观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经济安全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应对措施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监测，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研究本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全市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本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工作。

 （六）推进全市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七)贯彻执行国家能源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年度计划,编制能源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八）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和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参与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预案，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9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室（监察室）。（二）发展规划和产业协调管理岗。（三）国民经济综合管理岗。（四）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岗。（五）经贸财政金融和农村经济管理岗。（六）窗口服务及涉外投资管理岗。（七）交通能源和社会发展管理岗。（八）重点项目稽查管理岗。（九）体制改革和招投标管理岗。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19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39.1千元。其中，收入总计9139.1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619.1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520千元；支出总计9139.1千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4.1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4.5千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94.1千元、节能环保支出2373.2千元、城乡社区支出2520千元、农林水支出147.5千元、住房保障支出205.7千元。

二、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6619.1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44.1千元，占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54.5千元，占10%；卫生健康（类）支出194.1，占3%；节能环保（类）支出2373.2千元，占36%；农林水（类）支出147.5千元，占2%；住房保障（类）支出205.7千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82.1千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62千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51.8千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99.1千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3.6千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63.8千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3千元。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373.2千元。

9.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7.5千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5.7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36.4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2404.8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31.6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3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33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省及各市县相关部门人员的考察工作、项目检查工作。

五、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2520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2520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20千元。

六、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9139.1千元。

七、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9139.1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19.1千元，占72%；政府性基金收入2520千元，占28%。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093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573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520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9139.1千元，其中：基本支出2636.4千元，占29%；项目支出6502.7千元，占71%。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093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72.3千元，项目支出增加4820.7千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84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982.7千元、政府性基金252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发改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其他发展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